

##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不計列經濟條件 專案申請暨切結書

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助學金申請資格規定：

家庭年所得（包括分離課稅所得）、利息及不動產總額，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(1)學生未婚者

A.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B.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(2)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
(3)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前目之(1)學生未婚者因父母離異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。

不計列父或母 或法定代理人 \_\_\_\_\_之經濟條件之理由

有繳交相關文件資料 無相關文件資料

例如：父母離婚，由\*親單獨扶養，\*親沒有提供經濟上的支援.....等理由。

請描述理由：

學生本人(簽名)：\_\_\_\_\_ (學號：\_\_\_\_\_)

勾選/填寫上述不計列理由均無虛假，如有勾選/填寫不實情事，將配合相關規定處理與追繳，並自負法律責任，概無異議。

學生法定代理人（學生未成年時，請加簽本欄）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